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以取代共同持股計劃III；
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的計劃授權；及
涉及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連交易**

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以取代共同持股計劃III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述已由本公司採納並經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共同持股計劃III，即本公司為其僱員（「人才」）設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共同持股計劃III」）（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6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公司亦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就本公司完成收購WTT Holding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WTT合併」）而刊發的公告（「WTT合併公告」）。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WTT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此會構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的重大事件。鑒於WTT合併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及於WTT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適用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期望目標將有所不同，董事會謹此建議對共同持股計劃III所具備的特點作出若干修訂，並為其人才採納包含該等經修訂特點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以取代共同持股計劃III。因此，董事會決議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並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作為替代，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必要批准，以批准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自共同持股計劃III生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新特點

除以下主要特點外，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特點與共同持股計劃III的特點大致相若。

- **有效期：**除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規則予以任何提前終止的情況外，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計劃期限為自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生效日期起計約4年。
-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人士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或(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級屬三級或以上的人才或顧問及其試用期(如適用)已屆滿且並未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辭職通知或未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終止僱傭通知(「合資格人才」)。截至本公告日期，有約1,000名合資格人才，約佔本集團現有人才總數的22%(於WTT合併完成後，包括WTT Holding Corp的若干合資格人才)。
- **合資格人才認購股份：**任何合資格人才透過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支付的金額須：(A)等於或超過該名合資格人才年度薪酬的1/6；及(B)不多於該名合資格人才年度薪酬的兩倍。
- **企業社會投資元素：**慈善組織香港寬頻人才CSI基金(「慈善基金」)亦將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該基金乃為支持本公司「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的核心目標及讓人才參與各類企業社會投資項目而設立。

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將向慈善基金捐贈合共4,000,00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向慈善基金作出的捐款，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使慈善基金有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收取不超過5,320,000股獎勵股份(符合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規則)。任何合資格人才均可酌情決定向慈善基金捐款，並透過指示計劃受託人將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應收獎勵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任何部分轉讓予慈善基金。

-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授予一名參與者(包括慈善基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參照本公司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合共已達致的水平而釐定。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乃基於本公司一個財政年度最新刊發年度業績內的「經調整自由現金流」釐定的備考金額，並經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i) 扣除因或就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產生的任何非現金會計調整、虧損、開支或成本；

- (ii) 扣除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為自用目的而與投資或收購房地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寫字樓或網絡運營中心）有關或產生的投資本金或一次性融資或收購費用、成本或開支；
- (iii) 扣除本集團成功收購任何公司或業務相關的交易成本及開支；及
- (iv) 調整本集團進行的任何債務融資（不論是以貸款融資形式或發行債務證券形式）所產生的任何預付交易費用的影響，以致僅下列項目會影響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釐定：(A)有關交易費用的年度攤銷部分（而非即時現金流出）；及(B)將會因任何再融資或提前償付或贖回安排而需加速確認的有關交易費用的任何年度未攤銷部分，

之後再除以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所顯示的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或可兌換工具或權利或購股權的行使（不包括根據任何僱員激勵計劃所授出的權利）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本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按累積基準）達到3.03港元，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基準授出：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參與者每由計劃受託人代表參與者購買一股認購股份，將獲授予1.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參與者在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於歸屬日期將就其獲授的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一股新股份。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超過3.03港元將不會產生任何進一步權利。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本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按累積基準）達到超過2.53港元但低於3.03港元的價值，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比例授予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參與者。即參與者就計劃受託人代表參與者所購買的每股認購股份將能獲得相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相應數目將在零至1.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範圍內按直線比例釐定，而當實際達致的水準越接近3.03港元，則將授出越多受限制股份單位。

基於上述說明，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達0.57港元（純粹作為參考）。

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於歸屬時獲得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新股份（「獎勵股份」）的權利。倘本公司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有效期內累積達到3.03港元，參與者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就每股認購股份獲得1.33股新股份。

- **提前終止**：倘董事會於發生併購事件時決定提前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的目標水平（視乎有關併購事件發生的時間而定）於本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結束時須分別達到0.81港元、1.82港元及3.03港元。一般而言，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將參考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達致3.03港元時的權利而按比例計算。如於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終止前能達致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的相關最低水準，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按直線比例釐定，實際達致的水準越接近相關財政年度累積的目標，則將授出越多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倘於2019年財政年度期間發生併購事件，則概不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併購事件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彼等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於發生併購事件後，董事會可決定在不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該計劃。

附註1：

	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 可用現金（港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於該計劃根據併購事件提早終止的情況下 能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累積最低金額 累積目標	0.71 0.81	1.52 1.82	2.53 3.03

- **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最多新股份數目為股東大會（為批准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而召開）當日股份數目（按悉數攤薄基準）之3%（可因本公司資本架構重組而予以調整）（「計劃授權限額」）。
- **計劃的超額認購**：倘合資格人才的擬投資總額將導致認購股份超過可供所有合資格人才購買的最多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考慮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換取的最多股份數目並扣減5,320,000股留作授予慈善基金的獎勵股份），則認購股份的分配將按以下順序釐定：
 - (a) 滿足各合資格人才（不包括執行董事）達至12個月年度薪酬的投資金額，及應於所有該等合資格人才中按比例釐定各有關合資格人才的權利；

- (b) 滿足於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成為本集團合資格人才的該等合資格人才(不包括執行董事)的剩餘未滿足的投資金額,須按比例釐定;
- (c) 滿足於2018年8月31日之後成為本集團合資格人才的該等合資格人才(不包括執行董事)的剩餘未滿足的投資金額,須按比例釐定;及
- (d) 按比例滿足執行董事的投資金額。

-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的最低水平(即2.53港元)已獲達致,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當日向參與者(包括慈善基金)授出。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最高目標累積金額(即3.03港元)於2021年財政年度結束前達致,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的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授出。

倘未能達致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的最低水平,本公司將不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因此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發行獎勵股份:**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下列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
 - (i) 緊接歸屬日期前60個聯交所交易日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超過9.27港元;及
 - (ii) 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累積資本開支不少於16億港元(惟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年度資本開支不少於4億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應為香港寬頻有限公司及WTT Holding Corp(均作為獨立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將WTT Holding Corp併入本集團之前資本開支的總和。

本公司將在上述歸屬條件達成後於歸屬日期向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參與者(包括慈善基金)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可向參與者(包括慈善基金)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為計劃授權限額。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生效的條件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限額為於批准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按悉數攤薄基準）之3%（可因本公司資本架構重組而予以調整），而該等股份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計劃授權」）；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而假設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公告）獲悉數轉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8,921,568股。倘計劃授權獲全數動用，本公司將予發行44,367,647股新股份，並將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此百分比計算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全數動用計劃授權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且股份總數會因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公告）獲悉數轉換、全數動用計劃授權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發行的獎勵股份後因此而經擴大）。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以及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所有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生效後，共同持股計劃III將予以終止。

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連交易

合資格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為關連參與者（「關連參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六名董事為關連參與者^(附註2)。關連參與者就其於本集團的行政或管理職位而言亦屬內部職級三級或以上，故彼等亦被包含在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合資格參與者之內。由於關連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向關連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關連參與者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及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須待（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召開以批准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假設(i)所有關連參與者將同意最大限度地參與及確實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

條件獲達成且最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將予授出；及(iii)所有關連參與者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並於滿足歸屬條件後獲歸屬獎勵股份，基於參考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上限，則將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為合共5,856,590股。敬請注意，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將視乎上述假設的偏離而改變。

附註2：關連參與者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即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六名董事（即楊德華先生、黃宇傑先生、劉燕芬女士、陳詠詩女士、余偉嫻女士及戴莉莉女士）組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住宅高速光纖寬頻（上下載對等100Mbps至1,000Mbps）服務，為正在快速增長的企業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為住宅及企業市場提供全方位電訊方案，包括寬頻、Wi-Fi、流動通訊、雲端服務、數據服務、數據設施、系統整合和話音服務等。透過與Over-The-Top（「OTT」）內容服務供應商合作，本集團同時為市場提供OTT娛樂。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購股權計劃。為便於關連參與者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計劃授權及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除外）認為，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計劃授權及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為建議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合資格參與者，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但不限於)更多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及計劃授權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上述資料僅為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若干計劃條款概要(包括釐定授出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各項的條件是否獲達成的建議基準)，並非本公司股價、未來表現、現金流或盈利能力的預測或估計。由於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採納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未必會實施且有關授出及歸屬基準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江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